

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號5樓之1

承辦人：劉宜綾小姐

電話：02-33431192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(114)評鑑發字第1140013005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1140013005_Attach1.docx、1140013005_Attach2.docx)

主旨：有關「114年度大專校院特殊教育、學輔經費及性別平等教育業務辦理情形書面審查」學校提問回覆及書面審查資料繳交事宜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12月5日臺教學（二）字第1132805035號函辦理。

二、學校針對三項書面審查項目及資料準備事項所提疑義，業經教育部回覆說明，如附件一，亦同步公告於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「大專校院特殊教育、學輔經費及性別平等教育業務辦理情形書面審查工作計畫」專區（<https://www.twaea.org.tw/>）供下載運用。

三、請依貴校接受之書面審查項目填寫審查表及提供佐證資料，資料填寫與繳交原則如下：

（一）資料填寫原則：

1、審查表請依公告表件下載使用，以固定行高16pt、13號標楷體撰寫。

2、請依實際執行情形，簡明扼要填寫各指標之「自我檢核說明」、「自我檢核分數」與檢附佐證資料，參閱之佐證資料編號及名稱，應易於對應與查詢，



並與電子檔相同。

- 3、針對書面審查項目二「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執行成效」，請先至「教育部私立大專校院學務與輔導工作獎補助經費資訊網」(<https://sasc.moe.gov.tw>)更新最新資訊，並下載相關填報資料列為佐證資料。

(二)繳交原則：

- 1、各書面審查項目須分別繳交審查表與隨身碟一式5份，佐證資料冊1份。
- 2、審查表需編制頁碼、封面與書背；佐證資料冊需含目錄頁，並依各書面審查項目之「書審項目」分冊裝訂；裝訂方式為膠裝、雙面列印、裝訂線為A4紙長邊。
- 3、隨身碟應含審查表WORD檔，佐證資料PDF檔；佐證資料需依書審項目建立資料夾存放，並黏貼至審查表之封底頁內側。

(三)資料準備方式，請參閱學校說明會手冊之學校說明會簡報pp.18~19「審查資料準備」之說明。

- 四、請由貴校總承辦人於114年5月12日（一）前，統一彙整各項書面審查資料，並填妥附件二「書面審查資料寄送點收明細表」，函文寄至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（100231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號5樓之1），以郵戳為憑。
- 五、本年度書面審查會議擬安排於6~9月份辦理，該期間如遇學校主辦之重大活動等相關事由，爰無法安排書面審查之日期，請貴校於114年4月15日（二）前填復連結<https://reurl.cc/DKz8VQ>，以利後續安排書審作業。
- 六、本案如有相關疑問，請聯繫劉小姐02-33431192。

正本：

中信金學校財團法人中信科技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中華大學

秘書室

114/03/12



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、中華醫事科技大學、元智大學、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、世新大學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、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、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、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、東海大學、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、長庚大學、南開科技大學、真理大學、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、高雄醫學大學、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、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、逢甲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華梵大學、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、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輔英科技大學、銘傳大學、靜宜大學

副本：教育部、本會行政會計部

電 2025/03/12 文
交 09:18:34 章

